

2023年债务违约风险防范 债务风险防范 化解方案(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债务违约风险防范篇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精神，有效防控化解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财政部、省财政厅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

（二）分级负责原则

成立由区委书记沈裕谋任组长的开福区防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防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负责”的原则，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区本级具体工作；金霞经济开发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本园区具体工作。

（三）平等协商原则

在政府与社会资本方谈判中，遵循平等协商、长期合作、公

开透明的原则。

（四）分类施策原则

针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涉及财政责任的重大债务问题进行分类，逐项整改。优先解决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办金〔2017〕92号文件发布后新举借的债务产生的风险。

（五）稳妥处置原则

避免盲目进行突击整改，防止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如用期限短、利率高的流动贷款置换期限长、利率低的贷款等。

二、目标任务

逐年稳妥消化存量，依法严格控制增量，确保我区政府债务可承受、可持续，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任务分工

（一）妥善化解存量

1、锁定存量债务

区发改局牵头，对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逐项清理核实存量在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落实情况。

区审计局牵头，按照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和其他债务的口径，逐笔清理存量政府债务情况，分类锁定政府与平台公司的债务。

2、分类筹措资金

区财政局牵头，将存量政府债务中政府应承担的资金分年足

额纳入预算，并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按比例新设防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应急专项；指导平台公司按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处置其应承担的存量债务；按照资产规模、变现价值、变现时序等口径和要求，逐项清理核对其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制定资产盘活和处置方案。

3、继续完成整改

区财政局牵头，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继续整改违法担保，纠正政府投资基金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确保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4、做好配套安排

区法制办牵头，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防止在化解存量政府债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区金融办牵头，协调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确保必要的在建项目可持续融资，避免因盲目抽贷压贷停贷出现资金断链，防范在化解存量政府债务过程中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

（二）严格控制增量

区发改局牵头，制定政府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科学论证和编制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对于无法落实资金来源或难以实现资金平衡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和开工建设。

区财政局牵头，强化新建ppp项目的“两评”论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上限值）、工程变更、结算和决

算的审核，积极介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

区金融办牵头，指导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融资。

（三）规范平台发展

区委办牵头，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平台公司的边界，严格控制新设平台公司，加快整合现有平台公司，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四）强化考核问责

区审计局牵头，对政府债务进行年度审计，查处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

区绩效办牵头，将防控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区对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区委督查室牵头，督促审计查处的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整改，并商请有关部门，对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后出现的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党政干部进行严肃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强化督导，定期召开各责任部门（单位）工作调度会，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区直各责任部门（单位）、平台要统一思想、强化担当，抽调精干力量，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本部门（单位）防控化解政府债务的工作。结合牵头任务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金霞经济开发区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具体工作方案报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债务违约风险防范篇二

- 1、机关印章使用备案审核：存在不严格执行用章规定，滥用公章等风险；
- 4、工会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存在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的风险
- 4、严把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差旅费报销等财经关口，加强财务管理监督；
- 6、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等工作规范，遵守财经纪律，管理使用好工会经费。

债务违约风险防范篇三

为落实中央、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结合龙华山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目标：到期政府债务偿还率100%，政府债务率控制在80%以下，无违规举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债务化解领导，明确工作专班职责

龙华山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常务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审计、统计、财办、综治、管理区、金融部门等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

调各有关单位财务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形成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逐项分解工作目标，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全面排查债务底数，锁定债务性质数据

- 1、全面清理债务及相关资产。落实清理全办债务及资产情况，按时上报市财政局。
- 2、开展专项审计。如实提供相关债务资料，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
- 3、实行债务信息季报制度。每季度次月7日前将债务报表上报市财政局，对风险进行预判，发现问题迅速上报。

（三）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 1、配合市级完善管理制度。
- 2、规范举债行为。
- 3、遵守相关规定。控制投资项目计划、控制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杜绝新增债务。
- 4、加强预算管理。按市财政局要求，强化债务收支和财政支出责任管理。

（四）统筹全办各类财力，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 1、明确责任主体。办事处承担全办债务偿还的责任。
- 2、制定偿债规划。制定全办3年偿债规划和工作方案，报送市财政局。
- 3、落实偿债资金。采取开源节流抓增收、清理资产补收入、

强化招商稳增收等手段，筹措各类资金，化解存量债务。

4、建立债务审计认定和交接制度。在市委组织部的监督下，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调整时，如实提供债务资料，办理债务认定和交接，明确划分离任者和接任者经济责任。

（五）控制遏制各类债务，完善债务管理制度

1、严格控制新增或有债务。严禁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坚决遏制隐性债务。不搞违规举债的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搞贴钱赚吆喝的面子项目。

3、严格履行公益性项目申报手续。

4、提高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拓展承债空间。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

5、推动政府职能由“建设型”向“服务型”转变。改变地方政府作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最大供给方的局面，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规范、合理、有效地运用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新型模式，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严格划分财政支出边界，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债务分类管理原则，搭建信息化平台，建立符合债务管理需求的国有公司债务信息化系统，增强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按月报送债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确保债务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通过对债务规模、结构和安全性的动态监测和评估为债务管理决策、风险预警和考核机制的完善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关于违法违规举债问责的相关规定，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加强协调沟通。化解债务风险是一件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事，全办上下要密切配合支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用发展的眼光和魄力去看待问题、解决问题。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馈，主动出谋划策，合力推进各项工作。

（三）严肃财经纪律。财经纪律是财经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全办要时刻严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围绕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力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强化工作督查。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债务审计监督和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全办也要不定期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确保化债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不认真、长效机制不健全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五）严格责任追究。通过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债务人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对于政府债务，实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重点考核债务偿还、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效率、债务规模占可变现资产的比例、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占总（净）资产比例等指标，促进化解存量债务，控制增量债务和提高债务资金运行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绩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对在工作中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人员，由办纪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债务违约风险防范篇四

为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做好房地产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决定成立武功县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现将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解决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张波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军委、县信访局局长梁军刚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和协调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各项工作。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稳妥处理房地产领域积案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上访问题。对领导小组安排给相关单位任务进行督查督办，对房地产领域涉及违法的人或单位及时协调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完成领导交办相关事宜。

2. 县自然资源局。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咸阳市处置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房屋办证遗留问题工作的处理，负责提出完善用地手续的处置意见；负责对项目规划审批及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完善手续；研究确定历史遗留问题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合理数额和缴纳办法；负责对已完善手续的项目，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负责排查房地产领域“办证难”问题等任务；负责协调处置因集中供热供应等方面引起的信访问题，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完善

等任务。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研究确定对历史遗留项目完善消防审查手续的处置意见；负责研究确定对因开发企业和施工方经济纠纷等原因不能进行综合验收的项目，完善竣工验收手续的处置意见；负责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工作；负责排查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并进行分类梳理，建立台账；负责核查房屋维修资金缴存情况并进行追缴等任务。负责协调处置因集中天然气供应等方面引起的信访问题，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完善等任务。

4. 县信访局。负责针对梳理出来的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拿出解决方案，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并推动解决；综合协调稳妥处理房地产领域积案问题，做好业主的接待和政策宣传与思想教育，引导其理性上访、依法维权，坚决杜绝业主来市赴省进京上访等任务。

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问题项目需补交城市配套费的提出解决意见，对符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要求的，按报建对应期收费政策标准征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核查并提供项目单位的工商登记情况，会同专班有关部门加强涉险房地产企业股权变更管理。

6.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县自然资源局认定并提出处置意见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处罚；负责对房地产领域其他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处罚等任务。

7. 县税务局。负责核查项目单位缴税情况，提出问题项目税务解决意见，对欠缴税款的项目进行追缴等任务。

8. 县人防办。负责研究确定历史遗留问题人防工程建设的审查、验收政策；负责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完善等任务。

9. 县市场监管局。对房地产企业及中介机构使用虚假广告宣

传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房地产领域涉嫌网络舆情信息监测，指导涉事单位做好舆情应对处置等工作。

11. 县司法局。负责对房地产领域积案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涉法问题，做好法律咨询及解答工作等任务。

12. 县法院。负责保证企业、债权人、业主利益合理处置，消除社会问题；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司法保障等任务。

13.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正常信访秩序，坚决杜绝在大门口聚集上访，对违法上访及时，迅速、果断处理；负责对涉嫌侵占、挪用购房人契税、房屋维修专项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侦办；负责对房地产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侦办等任务。

14. 普集街道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对辖区内的上访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引导其理性上访、依法维权。

15. 县人社局。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兑付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坚决落实分级稳控责任，维护稳定。

16. 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对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专班任务进行全环节督导，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纪律作风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高质量完成问题解决化解工作。

其它未尽事项结合各单位职责分工及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专班工作安排确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现实需要。主要领导同志要

带头包案，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分包领导及相关法律责任单位要下沉一线，深入了解信访问题来龙去脉，广泛收集社情民意，跟踪督办各个环节。

（二）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作为。在处理问题过程中，要找准问题症结，理清工作思路，依法依规稳妥处理。一手化解存量，一手严防增量，要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妥善解决”的大原则，坚持“把解决群众办证难，入住难问题与处理开发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相分离”“把为群众先行办证与开发建设单位税费征缴相分离”的两相分离原则，为群众敢于担当，为实际大胆容缺，依次化解民生发展难题。

（三）密切协调配合，增强运转效能。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系统推进化解问题。坚持“一类一策、一盘一策，一企一策”，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提高问题解决化解效率，对因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消防验收、市场交易等原因造成的在建“楼盘烂尾”“入住难”“办证难”等群众信访投诉集中的问题，做好政策指导，决不允许扯皮推诿而回避矛盾，决不允许简单粗暴而激化矛盾，决不允许明哲保身而上交矛盾。

（四）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督导问责。房地产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专项整治，由县纪委监委全程进行监督指导，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流于形式。走过场，有案不查、轻查轻处，甚至袒护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债务违约风险防范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有关要求，在国务院、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系列政策文件的指导下，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正确认识、正确对待、积极化解债务问题，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找准稳增长和控风险的平衡点，在发展中化解债务，在置换中缓解债务，全力筹措资金偿债，加快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二、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18年，我县年度化债合计为43632.56万元，认定后隐性债务余额合计为165238.56万元，其中：举借债务余额530万元，支出事项余额43102.56万元，其中ppp项目余额为121606万元。

三、化解隐性债务年度计划

我县年度化债合计为43632.56万元，均采用拟安排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偿还，偿还计划安排为：2018年9月-12月，偿还20万元，2019年偿还2113.82万元，2020年偿还1959万元，2021年偿还4311.74万元，2022年偿还1808.7万元，2023年偿还1923.4万元，2024年偿还6386.98万元，2025年偿还6342.98万元，2026年偿还6298.98万元，2027年偿还6254.98万元，2028年偿还6211.98万元。

四、债务风险化解目标和主要方式

（一）预期目标

正确认识政府债务在城市建设、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增长方

面的积极作用和由此带来的财政金融风险，规范举债程序，控制债务规模，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保障偿债资金来源。

（二）主要方式

- 1、全力狠抓财政收入，保障偿债资金来源。按照“稳固壮大基础财源、培育做强新兴财源、强化收入征收管理”的思路，采取主动协调解决税收部门困难、主动加强重点财源企业服务、主动向上汇报争取的方法措施，不断增加财政收入，确保偿债资金有稳定的财力保证。
- 2、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新增项目预算，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从严控制公务运行等一般性支出。保障续建和民生项目资金需求，压减城市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杜绝楼堂管所等一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清偿到期债务，减少新增债务融资规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
- 3、加大债券置换力度，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通过争取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逐步进行置换，以达到减轻利息负担、实现期限延展、优化债务结构的目的。根据债务到期年限逐笔列出置换计划，实现当年到期债务债券置换全覆盖，并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洽谈沟通，力争2018年底将非政府债券形式的政府存量债务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
- 4、切实履行偿债责任，逐步消化政府存量债务。编制年度预算时，优先考虑到期债务本息资金需求，统筹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财政预算资金，及时偿还政府存量债务，切实履行偿债责任。
- 5、探索创新发展，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设立各类政府性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民间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

发展，有力控制政府债务增长。

五、保障措施

（一）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把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作为规范我县政府债务管理的核心举措，在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担保责任和一定范围救助责任的所有政府债务（含或有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办法，规范债务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举借债务和资金使用情况主动向县人大或常委会进行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严格落实限额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债务增长。以制定此次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为起点，进一步健全我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指标，认真评估我县政府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政府履约能力。完善应急处置配套措施，一旦发现债务风险超过或逼近警戒线，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将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

（三）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组织保障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将政府债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建立人大监督、政府负责、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具体落实的组织保障体系，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合力。加大对违法举债担保行为的惩处力度，凡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严格依法在限额内通过申请省政府发行

的政府债券解决，通过企业融资的，坚持市场化运作，不得变相举借政府债务。对违法举借债务、违反规定替企业偿债以及在国务院批准的外债转贷以外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部门单位，依据预算法和担保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开。